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5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贯彻执行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地增长。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公司同时积极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承诺、充分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历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机制建立完善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接的专职部门。

（二）目前在公司内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权益相关的制度；在公司官方网站中设立投资者保护专栏，积极宣传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的渠道，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充分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

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严格履行承诺

2015 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赛格集团	本公司上市时与赛格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款约定：赛格集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使用赛格集团目前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八项注册商标；并同意本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及与该标记相似的标记作为本公司的公司标记，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标记或与该标记相似的标记；而本公司无需就上述商标或标记的使用向赛格集团支付任何费用。	1996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赛格集团	针对 2007 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你公司和赛格集团在电子市场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收到赛格集团书面"承诺函"，内容如下："我集团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在深圳市电子市场方面有类似的业务,是基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有其客观的市场发展背景。我集团公司承诺：今后不在同一城市内单独经营与深赛格具有同类业务的市场。"	2007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赛格集团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宜的议案》，双方经友好协商，赛格集团同意将由其直接经营管理的"赛格通信市场"全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为此，双方	2011 年 01 月 26 日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计 5 年,报告期内该项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到期。截	正在履行

		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每年赛格集团支付本公司 20 万元委托管理费用。		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完成续签工作，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赛格集团	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7 月 9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十二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 7 月 14 日复牌后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或增持公司股票，并在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及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或进行短线交易。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一）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76个。

（二）同时，公司保持与投资者密切的沟通，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3747939)、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达200余人次。公司会定期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册，及时反馈给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 报告期内, 公司开展了“百万市民看华强北”活动, 先后接待上千市民及投资者参观赛格电子市场以及赛格国际创客产品展示推广中心, 让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电子专业市场经营模式及体验各种创新电子产品, 感受“中国电子第一街”的魅力以及深入了解华强北的创客生态。

五、维护股价稳定, 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6月中旬以来, 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 作出维护股价稳定的安排:

(一)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购买或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 公司董事会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 择机买入或增持公司股票, 全体员工团结一心, 共同维护公司利益,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做出贡献。

(四)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响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 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上述举措, 有效地稳定了公司股价, 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实行股东大会全面网络投票, 便捷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目前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 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未来,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自身发展, 不断提高治理效率, 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 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 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